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女士、姚惠良先生、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321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上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 = 基本年薪 + 绩效工资,其中董事长基本年薪为 68.6 万元,副董事长基本年薪为 56 万,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15 万元人民币;

3、公司董事在公司任管理等其他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公司管理等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按照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 = 基本年薪 + 绩效工资,具体如下表: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工资
总经理	63 万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常务副总经理	56 万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56 万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薪酬发放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将根据《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评。绩效工资的上限为基本年薪的 45%,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将不被纳入本次薪酬方案范围内,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

五、其它规定

1、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39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与相关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3907。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人:何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1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监事候选人葛鹏辉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葛鹏辉先生提出因其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为提高决策效率,促使监事和监事会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尊重其个人安排,同意取消对其监事候选人的推选,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提案《关于选举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取消提案的公告在原定召开日(2022 年 1 月 6 日)前 2 个交易日发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1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关于取消提名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监事候选人葛鹏辉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葛鹏辉先生提出因其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为提高决策效率,促使监事和监事会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尊重其个人安排,同意取消对其监事候选人的推选,并撤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提案《关于选举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可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王艳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牌实业将其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4528062 股股份以及协议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因瑞丰银行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瑞丰银行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明牌卡利罗行使。

明牌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明牌卡利罗与明牌实业的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 12 个月,除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明牌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3、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4、注册资本:11,5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7613816X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袜子、服装、纺织面料、化纤织品、纺织品、塑料薄膜、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

8、经营期限:1999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明牌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67%
虞阿五	16%
尹阿素	6%
尹美娟	6%
虞兔良	5%
合计	100%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明牌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标的

明牌实业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现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丰银行”)全部股份 4528062 股以及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因瑞丰银行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瑞丰银行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委托给明牌卡利罗行使,明牌卡利罗拟接受该等委托。

2、委托权利及行使方式

2.1 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同意将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明牌卡利罗行使,明牌卡利罗同意接受该委托。明牌实业委托的权利具体包括如下:

(1)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瑞丰银行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向瑞丰银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

(3)针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上代表明牌实业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瑞丰银行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明牌卡利罗持本协议即可行使第 2.1 条下的受托权利,无须另行获得明牌实业的授权委托书。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或瑞丰银行章程的要求,明牌卡利罗行使第 2.1 条下的受托权利需明牌实业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的,明牌实业同意根据明牌卡利罗的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出具相应文件。明牌实业对明牌卡利罗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结果均予认可,不会对所表决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明牌卡利罗有义务及时将表决权事项以适当方式事先或事后通报明牌实业。

2.3 非经明牌实业书面同意,明牌卡利罗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股权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2.4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下明牌实业作为标的股权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明牌实业履行。

2.5 委托期限内,如明牌实业持有的标的股份发生变动,明牌实业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表决权仍依本协议约定由明牌卡利罗行使。

2.6 明牌卡利罗应勤勉、谨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提升和改善瑞丰银行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维护明牌实业及瑞丰银行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从事损害明牌实业及瑞丰银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3.2 在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委托明牌卡利罗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公司对瑞丰银行的表决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3.88%上升至 4.18%,股东表决权排名由原第八名提升到第二名,公司持有瑞丰银行股权的意图由择机出售改变为长期持有。同时,公司向瑞丰银行派有董事,从而对瑞丰银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基于上述股东表决权比例、持有意图等变化,明牌卡利罗公司对瑞丰银行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将不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而应当变更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本次会计核算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提升公司对未来盈利预测的准确性具有积极意义。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委托表决权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瑞丰银行之间的合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受托关联方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